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20： 22-27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 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，我們要繼續來讀利未記 20 章。今天我們讀 22 節到 27 節。

今天這一段經文是 18 章到 20 章的結語，十誡也是神向人啟示祂的所是，也是人與神之間的關係，以及人與人之間關係的大原則。把十誡的原則應用在日常生活中，就產生許多的律例和典章，這些都記載在 18 章到 20 章。這些律例和典章，要掌管並且規範以色列人的生活。

摩西當時帶著 200 萬以色列會眾，來到了西乃山，建造好了會幕，也設立了祭司事奉的體系。神先要以色列人除去他們中間的不潔，之後，在贖罪日那一天，藉著大祭司的獻祭，把以色列百姓，帶到施恩座面前與神相會。接著神就啟示祂的心意，是要以色列人能夠分別出來，歸神為聖。而歸神為聖的方法，就是以色列人要遵行神所頒賜的律例和典章。現在我們就來到結餘的部分。

第 22 節：「所以，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，免得我領你們去住的那地把你們吐出。」

神再一次提醒以色列百姓，要謹守遵行神的律例和典章，免得那地把他們吐出去。這樣的觀念我們前面已經讀過，今天我們多花一點時間來思想這件事。當人不遵守神的律例和典章，地要把人吐出去。

宇宙萬物都是神造的。約翰福音 1：3 說，「萬物是藉著祂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。」這一節裡面的祂就是指的基督。萬物是藉著基督造的。在箴言 8：30 就直接告訴我們，原來基督在創造的時候是工師，也就是我們今天講的工程師。基督不僅創造了宇宙萬物，是執行創造計劃的那一位；希伯來書 1：3 還告訴我們，今天祂用祂全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原來宇宙萬物的創造，並且維持他們的運行，都是出自基督的手。

今天的物理學家，經過幾百年的研究，從牛頓到愛因斯坦到波爾，今天我們對宇宙萬物運行的自然律，有了一定的認識，也知道在自然界中有四個宇宙常數：就是萬有引力常數，光速，蒲朗克常數，和波茲曼常數。這四個常數的數值，控制著天體的運行，以及原子之內細微粒子的運動，都是照著一定的規律。原來這就是基督設立的自然律。物理學家只能藉著觀察和實驗告訴我們，自然界運動的規律，而聖經卻加進了一個道德的維度，告訴人與自然的互動，而這些互動在自然律的運作下，會產生什麼樣的結果。

首先，在伊甸園裡，人第一次犯罪的時候，在創世記 3：17-19，神就對亞當說「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；你必終身勞苦，才能從地裡得吃的。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；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。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，直到你歸了土，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。」這裡我們看到，人犯罪了，地就受了咒詛，而人就必須要汗流滿面，才得糊口。

接著在羅馬書 8：20-21，「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」原來亞當犯罪，地受咒詛之後，這個咒詛要一直持續，並且轄制著所有的受造之物，直到有一天，神的眾子顯出榮耀來。神的眾子什麼時候會顯出榮耀呢？就是在啟示錄 21：1-2，「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；因為

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，海也不再有了。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」也就是到了新天新地的時候，罪的問題才能夠得到完全的解決。撒旦和撒旦所有的跟從者，都要被扔進火湖裡的時候，就帶來了永遠，也是所有聖徒最後的歸宿。

從創世記第 3 章一直到啟示錄 21 章，所描述的，就是我們今天所處的時空裡，基督用祂全能的命令，建立了自然律。在這自然律中，對人是有要求的，就是人要謹守遵行神的律例典章，否則地就會把人吐出去。當一個地上的居民貪婪無度，道德敗壞，他們肆意破壞生態環境的平衡，結果地就不再為人效力，甚至到一個地步要把人吐出去。中國的老子就說，這是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為芻狗。老子把這責任推到了天地的頭上。但聖經就告訴我們，原來世人違背了神的律例和典章。

第 23 節：「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國民，你們不可隨從他們的風俗，因為他們行了這一切的事。」

神要摩西帶領以色列百姓回到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迦南美地，並且神還應許要在他們之前，趕出迦南地的居民。原因就是迦南地的居民行了這一切的惡事，他們違反了神所設立的自然律，因此神厭惡他們。正因為他們的敗壞，他們玷污了神所創造的大地，地就要把他們吐出去。因此，神也就警告以色列百姓，不能夠隨從他們的風俗。

聖經一再告訴我們，神不偏袒人；神厭惡迦南人，不是因為種族的原因，而是因為他們的道德敗壞，違反了神的自然律，結果他們污染了地，地就要把他們吐出去，他們的下場要成為以色列人的鑒戒。神也再三告訴以色列人不

能隨從迦南人的風俗。當然，後來我們從以色列人的歷史來看，以色列人並沒有遵守神的律例和典章，反而隨從迦南人，去敬拜偶像假神。這麼說來，神失敗了嗎？沒有。神當然知道以色列人，沒有能力遵守神的律例和典章。然而在以色列人當中還有少數的餘民 remnants。雖然大部分以色列人離棄了神，但是在以色列人當中，還有一少部分，他們是向神謹守的，並且他們願意遵守神的律例和典章。

因此，在以色列中的每個時代，都有一些少數的餘民，他們向神忠心，他們聽神的吩咐。神就能夠從這一般人當中生出耶穌基督來，完成神的救贖計劃。現在來到了新約，基督已經復活升天了，現在坐在父的右邊，盡祂天上的職事。照樣的，神今天也在祂的教會中呼召得勝者。新約的得勝者，是與舊約以色列人當中的餘民相對應。

這些得勝者遵守神的話，為基督作見證，不隨從世界的潮流和風俗。在啟示錄 6：11，「於是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；又有話對他們說，還要安息片時，等著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，滿足了數目。」這些事情是發生在揭開第五印的時候，神要那些得勝者再安息片刻，直等到得勝者的人數滿足的時候，基督就要回來。

第 24 節：「但我對你們說過，你們要承受他們的地，就是我要賜給你們為業、流奶與蜜之地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使你們與萬民有區別的。」

神要以色列人趕出迦南人，並且要以色列人承受迦南地為業。那是一塊流奶與蜜之地，是蒙神賜福的地方。我們看到一群蒙神祝福的人承受地為業，而那地就要成為流奶與蜜之地。但是如果人不遵行神的律例典章，神就要收回

祂的祝福；如果人繼續墮落，隨從敗壞的風俗，污染了地，地就要把人吐出去，這是神定下的法則。

下一次地再不為人效力，我們不要再去怪天怪地，也不需要責備我們周圍的人，是需要從自己開始反省，是不是遵守了神的律例和典章。神在這裡再一次強調，我是耶和華，你們的神，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。以色列人是神舊約的選民，神要做他們的神，他們要做神的子民，他們必須與外邦人分別出來。

到了新約還是一樣，教會是神新約的選民，教會中的聖徒也必須與世界分別出來。神給聖徒們的吩咐，是要我們先高舉基督，順服基督之後，才能夠接受基督的差派，到世界裡面去尋找平安之子，把他們從世界裡帶出來，帶到教會中，成為在基督身體上的肢體。這樣的順序是不能改變的。

有太多的教會，急功近利，想要得到快速的成長，因此他們降低了教會的門檻，建立一個以吸引為導向的教會，結果就讓不信的世人，也融入了教會之中，這樣就使得教會變成不聖潔，和世界沒有兩樣。耶穌在馬太福音 5：13，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」神定罪屬世的教會，就好像失了味的鹽，他們在神的手中沒有用處，只好丟在外面被人踐踏。

第 25 節：「所以，你們要把潔淨和不潔淨的禽獸分別出來；不可因我給你們分為不潔淨的禽獸，或者滋生在地上的活物，使你們成為可憎惡的。」

神賜給以色列人潔淨的條例，並且要以色列人把潔淨的禽獸和不潔淨的禽獸分別出來，免得人沾染了不潔淨的禽獸或者不潔淨的活物，而讓人成為不潔淨，被神厭惡。神賜給以色列人的條例是物質的，以色列人不能吃不潔淨的食物，以至於被神厭惡。而這些物質的條例，對於新約教會的應用，就要變成屬靈的。

新約的聖徒不再是吃什麼，而是每天接觸的精神食糧，這些東西要成為我們屬靈的食物。我們所閱讀的，我們所思想的，我們所接觸的，在精神的層面，也會有潔淨的和不潔淨的。什麼是我們潔淨的靈糧呢？有六個原則：第一，必須是反芻的，也就是神的話語經過了反覆思想，最後產生出來的發表和教導；第二，必須是分蹄的，就是要把神的話語應用到日常生活中，幫助我們分別什麼是合乎神的旨意，什麼是不合乎神的旨意；第三個，是要有翅的，神的話語要幫助我們脫離這個世界的潮流和風俗；第四個，是要有鱗的，神的話語要幫助我們抵擋世界的侵襲；第五個，是能夠飛天的，神的話能夠幫助人脫離地的吸引；第六個，是腿有節，能夠蹦跳的。說出神的話，能夠幫助人跳離困境。我們要吃潔淨的靈糧，而不潔淨的精神糧食，也會污穢新約的聖徒，讓人成為不潔淨，甚至成為可憎惡的。

第 26 節：「你們要歸我為聖，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，並且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，使你們作我的民。」

以色列人要分別為聖，歸給神，因為神是聖的，因此以色列人要與萬民有別，要成為神的子民。照樣的，新約的聖徒，也要與世界分別出來，把自己分別為聖，歸給神。像羅馬書 12：1，「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

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我們都要將身體獻上，讓我們這個人與世界分別出來，並且能夠成聖歸給神，因為我們是屬神的，我們是神的子民。

第 27 節：「無論男女，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，總要治死他們。人必用石頭把他們打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」

這一節又講到交鬼的和行巫術的。第六節我們已經讀過，人偏向交鬼的和行巫術的，隨從他們的邪行，神要向他們變臉，把他們從民中剪除。這裡是講到在以色列的百姓中，有人去尋求那些交鬼的，那些行巫術的人。他們碰到了難處，碰到了需要，不尋求神的幫助，卻去尋求這些交鬼的，行巫術的人的幫助，這樣的人要從以色列百姓中剪除。

而 27 節講到，在以色列人當中，無論是男是女，只要他是交鬼的，或者是行巫術的，他們是提供這樣服務的人，這些人就要把他治死，並且是用石頭打死。行刑的人沒有罪，罪要歸到他們自己的頭上。神在這裡做了一件很奇怪的事，就是 27 節似乎應該是直接跟著第 6 節的。第 6 節是講到那些尋求交鬼的，行巫術的人；27 節就是那些提供交鬼和行巫術的人。在這兩節中間，夾著在家庭倫理中，違反神聖潔而有的處罰。神這樣的安排似乎在暗示，家庭倫理中的不聖潔，它的起因就是以色列人並沒有把神當神。

我們知道十字架有兩面，縱向的是人跟神的關係，橫向的是人與人的關係。但是神這樣的安排似乎就告訴我們，人與神的關係是站在第一位。當人與神的關係不對了，人與人的關係也就會不對。求神幫助我們，我們在每天生活

中，能夠建立起與神親密的關係，這是最重要的。人與神的關係對了，人與人的關係就會合乎神的旨意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能夠藉著平時的讀經禱告，與神建立一個親密的關係，來幫助我把這個關係帶到與人的交往中。讓我們的所言、所行都合乎神的律例和典章。幫助我們過一個聖潔的生活，因為神是聖潔的，我們也必須聖潔。保守我每天的生活，都能夠討你的喜悅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